

第一节法的渊源的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4\\_B8\\_80\\_E8\\_8A\\_82\\_E6\\_c36\\_509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8_8A_82_E6_c36_50952.htm)

一、法的渊源的概念

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渊源，也就是指法的外在表现形式，即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，具有不同法律地位和效力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。各国法的渊源主要有制定法、判例、习惯、法理、国际协定和条约。

二、法的渊源的历史发展法的渊源是法的外在表现形式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不同的历史类型的法的渊源有所不同，而同一历史时期或同一历史类型的不同国家的法的渊源也不尽相同。奴隶制社会初期，法律以不成文的习惯法为主。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习惯、宗教教规、道德规范和判例。到奴隶制社会的中后期，开始出现成文法。封建制社会，法的渊源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种。中国封建制法最有代表性、发展最完备的是唐朝，成文法的表现形式各种各样，有律、令、格、典、科、比、例等。资本主义社会，法的渊源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

其正式渊源一般包括制定法、判例以及授权立法等。此外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，还存在非正式意义的法的渊源，包括权威性的法学著作、正义、公平等原则、道德准则和习惯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